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0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公司对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 382,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
	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42,350.00
	深圳市新思雅半导体有限公司	800.00
	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26,000.00
	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8,500.00
	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49,400.00
	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深圳市新安电气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深圳洪诺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洪诺(香港)有限公司	111,800.00
	庆瓷(香港)有限公司	22,750.00
	深圳庆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382,300.00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3101-3103、1101、1109、1110 房
3.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1 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监控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杨林
6.注册资本:7,500 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385.86	220,862.24
负债总额	181,691.60	158,941.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689.03	135,334.09
流动负债总额	168,658.28	149,216.03
净资产	69,699.71	61,293.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8,450.55	381,295.50
利润总额	16,067.02	24,998.41
净利润	11,599.38	18,521.69

(二)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名称: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 38-40 号华卫工贸中心 18 楼 01 室至 05 室和 13 至 15 室
3.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9 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5.负责人:杨林
6.注册资本:3,220 万美元
7.与公司关系: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905.95	162,199.59
负债总额	122,309.15	103,240.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8,689.03	85,504.79
流动负债总额	116,436.15	99,410.83
净资产	66,420.77	58,124.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679.63	375,718.63
利润总额	14,351.92	18,117.87
净利润	11,502.71	14,849.01

(三)深圳市新思维半导体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新思维半导体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A 座 1108 号
3.成立时间:2014 年 9 月 10 日
4.主营业务:电子产品、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的科技研发、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杨林
6.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深圳市新思维半导体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6.75	4,971.87
负债总额	4,938.76	6,015.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938.76	6,015.18
净资产	-972.25	-1,043.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27.92	6,200.65
利润总额	54.34	-690.29
净利润	53.23	-650.19

(四)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栋 12 楼 1201、1202、1203 室
3.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18 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的设计与购销,经济信息咨询,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库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郑毅
6.注册资本:555.55 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83.02	11,258.37
负债总额	3,241.00	3,061.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6.37	77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49.92	2,724.63
净资产	10,742.02	8,196.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57.74	28,000.22
利润总额	3,474.12	3,294.60
净利润	2,905.28	3,084.45

(五)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1.名称: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九龙红磡马头围道 21 号义达工业大厦 C 座 5 楼 C1 室
3.成立时间:2003 年 6 月 20 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5.负责人:谢智全
6.注册资本:10 万港元
7.与公司关系:捷扬讯科国际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6.21	8,035.31
负债总额	2,292.19	1,576.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37	-
流动负债总额	2,292.19	1,576.97
净资产	8,714.03	6,458.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23.28	23,244.62
利润总额	3,109.86	3,012.11
净利润	2,596.73	2,519.51

(六)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侨福大厦 4F
3.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20 日
4.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电源、电气产品和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郑毅
6.注册资本:11,700 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深圳市鹏源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510.52	46,830.09
负债总额	32,082.19	24,688.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19.86	1,807.20
流动负债总额	30,941.08	24,091.88
净资产	28,371.78	22,052.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814.43	98,554.98
利润总额	9,281.16	8,234.15
净利润	6,933.79	6,229.12

(七)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1.名称:联汇(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九龙旺角登打士街 56 号栢裕商业中心 19 楼 1914-15 室
3.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5 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5.负责人:郑毅
6.注册资本:3,000 万港元
7.与公司关系:联汇(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82.04	18,787.85
负债总额	21,156.10	9,501.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19.86	-
流动负债总额	21,156.10	9,501.85
净资产	14,025.94	9,286.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943.20	49,579.57
利润总额	6,404.83	7,050.92
净利润	5,348.03	5,887.52

(八)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57 号侨福大厦 4AB
3.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10 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会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5.法定代表人:阮胜一
6.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深圳市英能达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5.22	2,958.24
负债总额	4,016.61	2,418.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957.20
流动负债总额	4,016.61	2,418.61
净资产	1,158.61	539.6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18.40	4,994.49
利润总额	831.01	284.93
净利润	618.98	212.50

(九)深圳市鹏安电气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鹏安电气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侨福大厦 4H
3.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
4.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电源、电气产品和设备的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阮胜超
6.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深圳市鹏安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5.44	863.27
负债总额	1,036.34	734.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36.34	734.92
净资产	119.09	128.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0.33	494.03
利润总额	-4.90	38.00
净利润	-9.26	28.35

(十)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嘉华大厦 B 座 807 室
3.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 日
4.主营业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5.法定代表人:彭晓燕
6.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北京鹏源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30.99	3,830.01
负债总额	2,581.55	3,416.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65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81.55	3,416.67
净资产	649.43	413.3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56.13	5,567.96
利润总额	305.16	243.16
净利润	236.10	181.79

(十一)上海鹏雁电子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鹏雁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练西路 2725 号—B2
3.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4 日
4.主营业务: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气成套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修
5.法定代表人:陈权
6.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上海鹏雁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25.55	1,125.94
负债总额	1,331.03	758.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31.03	758.97
净资产	494.51	366.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6.00	2,151.43
利润总额	170.51	55.57
净利润	127.54	40.72

(十二)深圳洪诺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洪诺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 1019 号华强广场 2 栋 A-502-02
3.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30 日
4.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信产品应用模块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技术咨询、销售及技术服务;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5.法定代表人:郑毅
6.注册资本:5,219.97 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深圳洪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814.04	27,627.58
负债总额	33,144.24	14,886.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405.35	4,511.00
流动负债总额	33,144.24	14,886.01
净资产	17,669.80	12,741.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821.60	102,851.10
利润总额	6,297.08	6,326.78
净利润	5,290.32	5,372.13

(十三)洪诺(香港)有限公司

1.名称:洪诺(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洛克中心 19 楼 C 室
3.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26 日
4.主营业务: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贸易
5.负责人:郑毅
6.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7.与公司关系:洪诺(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03.14	16,512.01
负债总额	21,669.00	10,364.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55.35	-
流动负债总额	21,669.00	10,364.51
净资产	9,834.14	6,147.5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50.62	82,218.36
利润总额	4,845.61	5,396.64
净利润	4,048.72	4,506.14

(十四)庆瓷(香港)有限公司

1.名称:庆瓷(香港)有限公司
2.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889 号华创中心 11 楼 1101 室
3.成立时间:2003 年 10 月 17 日
4.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分销
5.负责人:郑毅
6.注册资本:30,6122 万港元
7.与公司关系:庆瓷(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29.00	9,878.22
负债总额	5,628.93	8,177.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42.02	5,767.52
流动负债总额	5,628.93	8,006.44
净资产	2,400.07	1,701.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64.38	12,122.58
利润总额	999.76	974.19
净利润	777.12	799.24

(十五)深圳庆瓷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庆瓷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4 层裙楼西南房屋
3.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
4.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及销售;抛光产品及辅助材料、研磨材料、切割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5.法定代表人:郑毅
6.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7.与公司关系:深圳庆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8.06	1,633.10
负债总额	1,280.00	1,666.8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80.00	1,666.82
净资产	188.07	-33.7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2017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6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6.27	375.38
利润总额	-281.08	-33.72
净利润	-281.08	-33.72

以上各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预计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 382,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担保,该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面了解了本次公告的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并查阅了被担保人近期的财务报表。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告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对资金有明确的增量需求,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为了避免被担保人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而导致市场开拓受限,符合被担保人电子元器件分销等业务扩张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度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

对于公司未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将按规定要求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内按法律法规规定并遵循公平、对等的原则实施具体担保行为;如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超出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90,8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382,3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9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05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随着公司对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经营和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或授信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 382,3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批准该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 2018-006)。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8-007)。

本议案投票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8—00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前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二)现场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 A 座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 材料应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7:00 送达登记地点,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黄辉(0755-83216296)、李茂群(0755-83030136)
2.邮编:518031 ;传真:0755-83217376
3.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_____　持股数: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有效期限:_____ 至 _____

委托日期:二○一八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2",投票简称为"华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1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相关预案已经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未来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为了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使用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上限约为 2,800 万股(股份上限按回购预案制定时价格 10.7 元/股为参考),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3.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起 6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 254,564.4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850.6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 10,184.95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 3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1.7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16.5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3 亿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